

国泰瑞悦3个月持有期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

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5年11月20日

送出日期：2025年11月2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泰瑞悦 3 个月持有债券 (FOF)	基金代码	016644
基金管理人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09-23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其他开放式	开放频率	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 3 个月
基金经理	曾辉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4-03-05
		证券从业日期	2008-06-16
其他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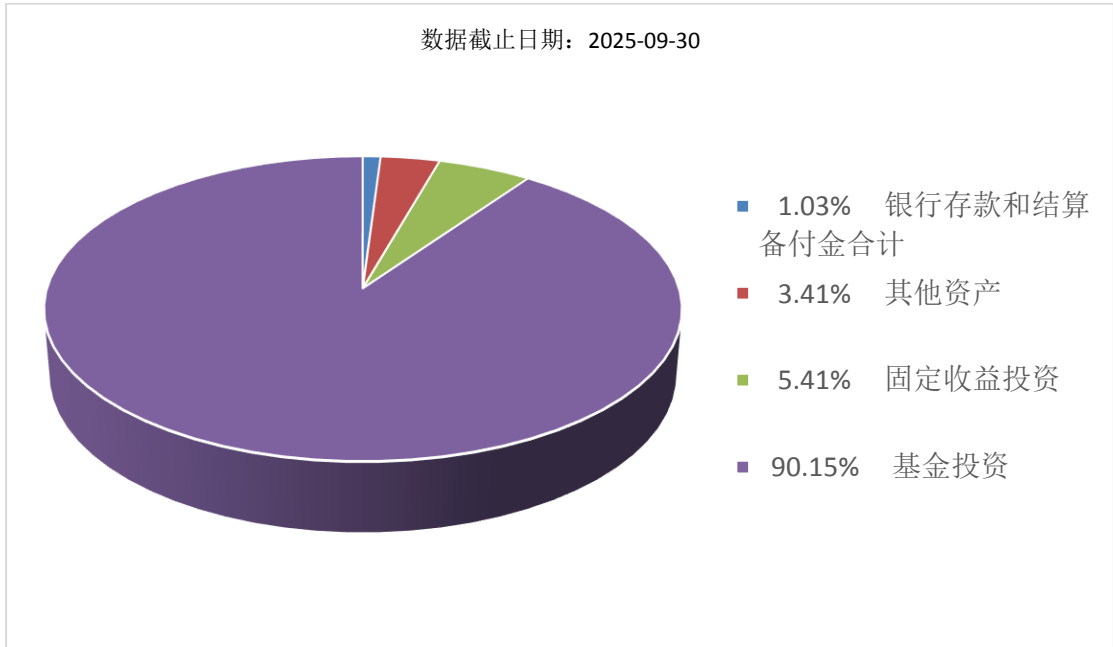
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采用优选基金策略，在控制风险水平的同时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包括香港互认基金、QDII基金、商品基金等公募基金份额）、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交易的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以及定期存款等）、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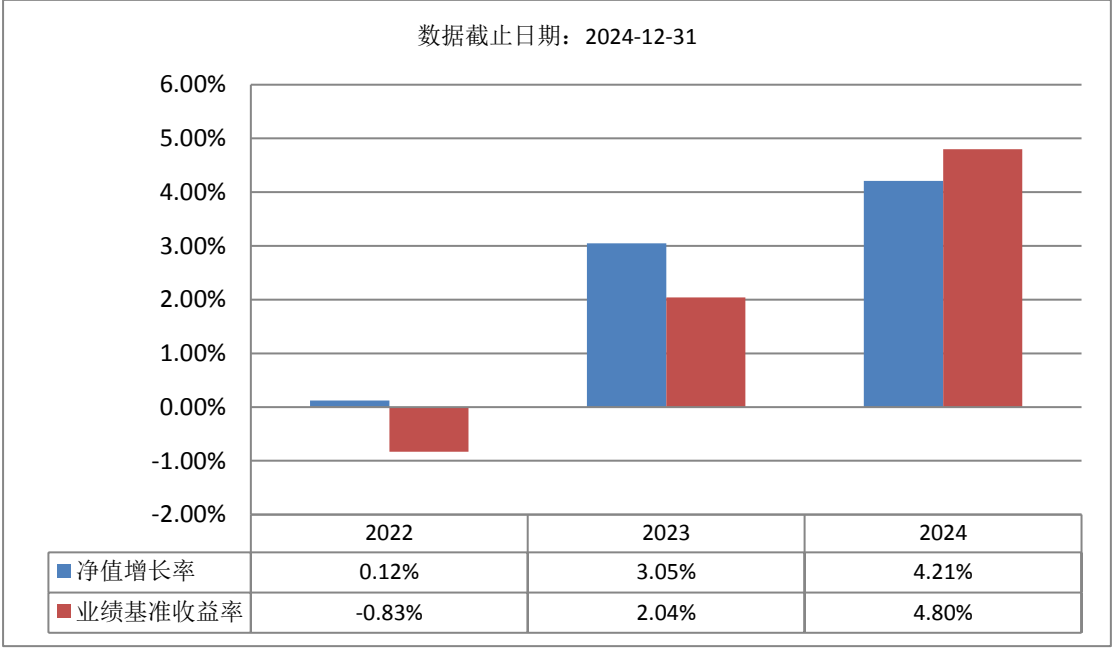
	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其中投资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投资于香港互认基金和QDII基金的合计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商品基金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资产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本基金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或变更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相应调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规定。
主要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2、基金投资策略；3、股票投资策略；4、存托凭证投资策略；5、债券投资策略；6、可转换债券和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7、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95%+银行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税后）*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本基金合同生效当年不满完整自然年度，按当年实际运作期限计算净值增长率，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备注
认购费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100 元/笔	按笔收取
申购费（前收费）	M < 500 万元	0.60%	
	M ≥ 500 万元	100 元/笔	按笔收取
赎回费	-	0.00%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或金额（元）	收取方
管理费	0.30%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托管费	0.10%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30,000.00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其他按照国家有关	相关服务机构

规定和《基金合同》
约定可以在基金财
产中列支的费用

注：1、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的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如有）等销售费用。

2、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3、上表中年费用金额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三）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0.43%

注：基金管理人费率、托管费率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系统性风险、非系统性风险、运作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和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特定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中基金（FOF），理论上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货币型基金中基金（FOF），低于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FOF）。

2、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会由于所持基金份额净值的波动而波动，所持基金面临的风险也将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3、港股通标的股票投资风险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时，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1）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

（2）港股交易失败风险

港股通业务存在每日额度限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开市前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新增的买单申报将面临失败的风险；在联交所持续交易时段，当日额度使用完毕的，当日本基金将面临不能通过港股通进行买入交易的风险。如果未来港股通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以新的业务规则为准。

（3）汇率风险

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但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香港证券市场。港币相对于人民币的汇率变化将会影响本基金以人民币计价的基金资产价值，从而导致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汇

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人民币对港币的汇率的波动也可能加大基金净值的波动,从而对基金业绩产生影响。此外,由于基金运作中的汇率取自汇率发布机构,如果汇率发布机构出现汇率发布时间延迟或是汇率数据错误等情况,可能会对基金运作或者投资者的决策产生不利影响。

(4) 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

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5) 境外市场的风险

本基金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票,投资将受到香港市场宏观经济运行情况、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交易规则、结算、托管以及其他运作风险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的波动和变化可能会使基金资产面临潜在风险。

4、本基金可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存在以下风险:

(1) 特定原始权益人破产风险、现金流预测风险等与基础资产相关的风险;

(2) 资产支持证券信用增级措施相关风险、资产支持证券的利率风险、评级风险等与资产支持证券相关的风险;

(3) 管理人违约违规风险、托管人违约违规风险、专项计划账户管理风险、资产服务机构违规风险等与专项计划管理相关的风险;

(4) 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5、投资存托凭证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存托凭证,基金净值可能受到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价格波动影响,存托凭证的境外基础证券的相关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

6、基金承担费用比其他普通开放式基金高的风险

本基金为基金中基金,基金财产主要投资于其他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除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申购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如有)外,基金中基金承担的相关基金费用可能比普通的开放式基金高。

7、本基金设置基金份额持有人最短持有期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笔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3个月,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笔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自最短持有期限届满的下一工作日起(含该日)可赎回或转换转出。即投资者要考虑在最短持有期限届满前资金不能赎回及转换转出的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经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则任何一方有权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提交仲裁,仲裁机构见《基金合同》。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gtfund.com 或咨询客服电话:400-888-8688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更新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